

基隆市文化局未建立文化性老舊建材管理制度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業已訂定相關管理規範，健全建材保存及再利用作業，永續保存全民共享之文化資產

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(以下簡稱基隆市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基隆市文化局拆解儲存具文化性質之老舊建築物材料，惟未建立相關庫存管理及建材再利用制度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該局業已制訂文化性資產建材管理要點，並強化庫存管理，以利建材再利用。

基隆市文化局為保存具文化性質之老舊建材，供未來修復古蹟或歷史建築使用，於轄內公務機關改建舊有辦公廳舍或眷村時，配合拆除公有老舊建築物，並將相關建材拆解處理後運送至六堵亞太園區第9號倉庫儲存。基隆市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局近3年度配合辦理「基隆市文化資產建實新村屋頂拆瓦及搬卸工程」、「基隆市要塞司令部軍補庫房構件拆建解保存工程」及「基隆市中正路211號木造房屋拆解保存工程」等案，拆解處理若干建材並置存於亞太園區第9號倉庫內，惟未予分類或分區保存，且未訂定相關庫存管理及建材再利用制度，不利於建材保存及再利用作業之推展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基隆市審計室追蹤基隆市文化局改善結果，該局業於民國103年12月10日訂定「亞太園區第九號倉庫現有庫存文化性資產建材管理要點」，包括規範建材庫存管理制度、建材再利用申請審核及使用機制等，並全面清查倉庫內現有存放建材，經統計分類計有方木等35類建材、數量1,184支(扇、件、包、架)，已分類、分區存放，以健全建材保存，供未來修復古蹟或歷史建築再利用作業，永續保存全民共享之文化資產。



六堵亞太園區第9號倉庫
(基隆市文化局提供)